

驻地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电话：55578500

邮编：100053

乙方：北京世纪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白庙村村委会北 300 米

联系电话：010-89566568

邮编：10110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安保服务岗位与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通过驻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为房山、通州、顺义平谷、昌平、大兴、怀柔、密云分队等 7 个驻地提供全年共 7 个保安服务岗位，7 个驻地点位设置如下：

- 1.房山分队驻地，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 10 号，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 2.通州分队驻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 3.顺义平谷分队驻地，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 1 号，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 4.昌平分队驻地，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与右堤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00 米，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 5.大兴分队驻地，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三里 49 号，设立 1 个岗



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6.怀柔分队驻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设立1个岗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7.密云分队驻地，北京市密云区密关路七孔桥西北100米，设立1个岗位站点，为分队办公区。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保安服务，派驻保安人员到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7个驻地，保障7个分队驻地日常办公及驻地安全。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保安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对乙方服务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以乙方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处罚等），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3.要求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应遵守的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执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5.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保安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6.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保安人员的权利。乙方保安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违反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违法违纪或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更换。

7.为保安人员提供卫生、健康的服务环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安保服务质量，保安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保安人员安全负全责。

4.乙方应委派项目经理（姓名：【乔建欣】，联系电话：【15611197877】）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负责人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4.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保安人员并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新录用的保安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保安资格证后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告知其保安人员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且不得向保安人员进行误导性陈述，使其产生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认识。

5.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应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项目经理应定期到甲方处，了解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7.保安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定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9.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人员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11.保安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保安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乙方除对保安人员工作时间的管理外，还应负责保安人员非工作时间的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提供工作、生活条件对其间出现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驻地安保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含税)。

(二)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1798372.8]）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零贰拾叁元陆角捌分（¥1079023.68）；2026年第三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539511.84）；2026年第四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捌分（¥179837.28）；2027年第一季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据实支付尾款。

如遇驻地变化等因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资金支付、服务内容变化等内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据实结算。

（三）每次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因驻地变化等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接受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提前解除的应提前告知另一方。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依据日常抽查结果对乙方进行监督，乙方违反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和应履行的各项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服务费用200元，累加计算。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甲方按照月总服务费用5%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甲方按照月

总服务费用 5%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1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适用于双方人员，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不付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逾期付款，不影响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世纪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